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偉君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10221@ems.hc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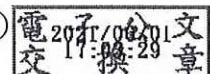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89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注意事項」1份。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教育處(高中輔導團、國教輔導團、學管科)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注意事項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並規範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特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
- (一)學生上放學時間：國民小學以上午七時四十分至下午四時、國民中學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為原則；半日課之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五十分為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得由各校自訂上放學時間。
- (二)學校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就學生上學時間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 (三)國民中學如辦理課業輔導，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
- 三、學校應依總綱之規定，安排各教育階段之學習節數，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升降旗、清掃、晨光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由學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內規劃辦理。
- 四、學校於開學、學生定期評量等上課日，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
- 五、學校以每日上午安排四節正式課程，下午三節正式課程為原則；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節五十分鐘。學校如遇特殊情形，須暫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變更，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且須先與社（學）區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
- 六、學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七、學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明定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並於事前告知家長，俾家長妥為因應。有關學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並應事先報本府備查，及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 八、學校應依本注意事項擬訂學校作息時間表，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準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規定。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注意事項 草案總說明

- 一、為統一規範新竹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第柒點第八項附則(三)規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案為新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查各縣(市)政府均已訂定學生作息相關規定，最近修訂之行政規則如：「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 四、本注意事項共計有九點，其訂定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第一點：明定本注意事項之訂定依據。
 - 第二點：明定學校之作息時間規範。
 - 第三點：明定學校應依總綱規定安排各教育階段之學習節數。
 - 第四點：明定學校之開學及定期評量日應依平時作息時間辦理。
 - 第五點：明定學校之課程節數、每節分鐘數及學校於特殊情形得彈性變更在校時間，惟仍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
 - 第六點：明定學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點：明定學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全校性活動之事前告知與補休之規範。
 - 第八點：明定學校應依本注意事項擬定學校作息。
 - 第九點：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作息未於本注意事項規定者準用之法規依據。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注意事項草案

條文	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並規範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特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本注意事項。	明定本注意事項之訂定依據。
二、學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 (一)學生上放學時間：國民小學以上午七時四十分至下午四時、國民中學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為原則；半日課之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五十分為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得由各校自訂上放學時間。 (二)學校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就學生上學時間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三)國民中學如辦理課業輔導，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	明定學校之作息時間規範。
三、學校應依總綱之規定，安排各教育階段之學習節數，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升降旗、清掃、晨光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由學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內規劃辦理。	明定學校應依總綱規定安排各教育階段之學習節數。
四、學校於開學、學生定期評量等上課日，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	明定學校之開學及定期評量日應依平時作息時間辦理。
五、學校以每日上午安排四節正式課程，下午三節正式課程為原則；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節五十分鐘。學校如遇特殊情形，須暫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得在規定時間範圍	一、明定學校之課程節數及每節分鐘數。 二、明定學校於特殊情形得彈性變更在校時間，惟仍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

內自行變更，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且須先與社(學)區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	
六、學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明定學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明定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並於事前告知家長，俾家長妥為因應。有關學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並應事先報本府備查，及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明定各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全校性活動之事前告知與補休之規範。
八、學校應依本注意事項擬訂學校作息時間表，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各校應依本注意事項擬定學校作息。
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準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規定。	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作息未於本注意事項規定者準用之法規依據，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四點之學習節數規定、第七點及第八點實施非學習節數活動之規定、第十點設有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之規定。

